



211512342616

正本



JH20254317

检验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JH20254317

委托单位：_____济南联合制罐有限公司_____

检测类别：_____委托检测_____

报告日期：_____2025 年 11 月 11 日_____

济南金航环保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检验检测专用章)



检 验 检 测 报 告

委托单位	济南联合制罐有限公司	被检单位	济南联合制罐有限公司
被检单位地址	济南市章丘区潘王路 27399 号		
联系人	刘清林	联系电话	13854174147
采样人	薛坤坤、金栋	采样日期	2025. 10. 30
送样人	—	送样日期	—
样品名称	水样、大气污染物	样品数量	500mL×38、1000mL×6、不锈钢采样头×4
样品状态、特性描述	白色轻微异味无浮油液体（进水口）、无色无异味无浮油液体（总排口）、不锈钢采样头	分析日期	2025. 10. 31-2025. 11. 08
检测项目	水样：pH、悬浮物、阴离子表面活性剂、化学需氧量、生化需氧量、总磷、总氮、氨氮、石油类、氟化物 大气污染物：低浓度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烟气黑度		
备注	无		

编制人： 王 翊

审核人： 姜 雯 存

签发人： 姜 雯 存

签发日期： 2025 年 11 月 11 日

济南金航环保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检验检测专用章)

1、前言

受济南联合制罐有限公司的委托，济南金航环保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2025 年 10 月 30 日对济南联合制罐有限公司的水样、大气污染物进行检测，并编写检验检测报告。

2、检测内容

2.1 检测地址

济南联合制罐有限公司位于济南市章丘区潘王路 27399 号。

2.2 水质检测

2.2.1 检测项目、方法及仪器见表 1

表1 检测项目、方法及仪器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	使用仪器及编号
pH	HJ 1147-2020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	DZB-712F 多参数分析仪 (YQ0133)
氨氮	HJ 535-2009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TU-1901 双光束紫外可见 分光光度计 (YQ0163)
化学需氧量	HJ 828-2017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滴定管 (YQ0047-03)、 STAHD-106B COD 智能回流 消解仪 (YQ0172、YQ0185)
总磷	GB/T 11893-1989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TU-1901 双光束紫外可见 分光光度计 (YQ0163)
悬浮物	GB/T 11901-1989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MTL204S 天平 (YQ0019)、 FXB101-1 电热鼓风干燥箱 (YQ0022)
石油类	HJ 637-2018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 分光光度法》	OL680 红外测油仪 (YQ0025)
阴离子表面 活性剂	GB/T 7494-1987 《水质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的测定 亚甲蓝 分光光度法》	TU-1901 双光束紫外可见 分光光度计 (YQ0163)
生化需氧量	HJ 505-2009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 (BOD ₅) 的测定 稀 释与接种法》	LRH-250A 生化培养箱 (YQ0174)、JPB-607A 便 携式溶解氧测定仪 (YQ0212)
氟化物	GB/T 7484-1987 《水质 氟化物的测定 离子选择电极法》	PXSJ-216F 数字式离子计 (YQ0166)
总氮	HJ 636-2012 《水质 总氮的测定 碱性过硫酸钾消解紫 外分光光度法》	TU-1901 双光束紫外可见 分光光度计 (YQ0163)

表2 水质检测结果表 (2025.10.30)

检测项目 点位及频次		pH (无量纲)	化学需氧量(mg/L)	氨氮 (mg/L)	总磷 (mg/L)	总氮 (mg/L)	悬浮物 (mg/L)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mg/L)	生化需氧量(mg/L)	石油类 (mg/L)	氟化物 (mg/L)
总排口	第一次	7.5	47	0.520	0.45	6.87	8	0.05L	11.9	0.44	0.36
	第二次	7.4	44	0.512	0.46	7.01	7	0.05L	11.0	0.41	0.35
	第三次	7.5	45	0.502	0.45	7.61	7	0.05L	11.2	0.41	0.31
	平均值	7.5	45	0.511	0.45	7.16	7	0.05L	11.4	0.42	0.34
	排放限值	6~9	500	45	8	70	400	20	300	15	1.5
	单项判定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进水口	第一次	6.5	414	3.25	2.56	24.7	24	0.07	104	0.86	0.76
	第二次	6.8	412	3.18	2.52	25.5	24	0.06	103	0.85	0.74
	第三次	6.7	408	3.30	2.54	25.0	23	0.06	102	0.90	0.71
	平均值	6.7	411	3.24	2.54	25.1	24	0.06	103	0.87	0.74

备注: 1. 氟化物执行《关于章丘区小清河流域执行水污染物区域排放限值的通知》。
2. 氨氮、总磷、总氮、石油类执行 GB/T 31962-2015 《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
3. 其他参数排放限值执行 GB 8978-1996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4. 检测结果低于检出限时, 报告结果以使用方法的检出限+L 表示。

2.3 有组织废气检测

2.3.1 检测项目、方法及仪器见表 3

表 3 检测项目、方法及仪器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	检测仪器及编号
低浓度颗粒物	HJ 836-2017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BT25S 电子天平 (YQ0194)、 BTPM-AWS1 滤膜自动称重系统 (YQ0195)、JF-3061 阻容式烟 气含湿量测试仪 (YQ0155)、崂 应 3012H 自动烟尘 (气) 测试仪 (YQ0090)
氮氧化物	HJ 1132-2020 《固定污染源废气 氮氧化物的 测定 便携式紫外吸收法》	崂应 3023 紫外差分烟气综合分 析仪 (YQ0114)、JF-3061 阻容 式烟气含湿量测试仪 (YQ0155)
二氧化硫	HJ 1131-2020 《固定污染源废气 二氧化硫的 测定 便携式紫外吸收法》	崂应 3023 紫外差分烟气综合分 析仪 (YQ0114)、JF-3061 阻容 式烟气含湿量测试仪 (YQ0155)
烟气黑度	HJ/T 398-2007 《固定污染源排放烟气黑度的 测定 林格曼烟气黑度图法》	HXLGM-1 林格曼烟气浓度图 (YQ0152)、NK5926S 便携风速 气象测定仪 (YQ0132)

2.3.2 检测点位

在 DA007 清洗锅炉排气筒布设一个检测点位。

2.3.3 检测结果见表 4

表 4 检测结果表

测 试 项 目		DA007 清洗锅炉排气筒 (2025. 10. 30)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平均值
排气压力 (动压)	Pa	6	5	5	5
排气压力 (静压)	kPa	-0.00	-0.02	-0.01	-0.01
排气温度	℃	60.8	61.6	60.2	60.9
排气流速	m/s	2.8	2.5	2.5	2.6
排气中水分含量	%	8.61	8.72	8.69	8.67
排气中氧气	%	1.89	1.79	1.81	1.83
基准含氧量	%	3.5			
排气流量 (标杆)	m ³ /h	720	655	657	677

测 试 项 目			DA007 清洗锅炉排气筒（2025.10.30）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平均值
氮氧化物	实测浓度	mg/m ³	20	27	25	24
	折算浓度	mg/m ³	--	--	--	22
	排放量	kg/h	--	--	--	1.62×10 ⁻²
低浓度颗粒物	实测浓度	mg/m ³	2.9	2.7	2.6	2.7
	折算浓度	mg/m ³	--	--	--	2.5
	排放量	kg/h	--	--	--	1.83×10 ⁻³
二氧化硫	实测浓度	mg/m ³	2	2	2L	2
	折算浓度	mg/m ³	--	--	--	2
	排放量	kg/h	--	--	--	1.35×10 ⁻³
烟气黑度		级	<1			
备注：1. 检测结果低于检出限时，报告结果以使用方法的检出限+L 表示。 2. 氮氧化物排放限值执行 DB 37/ 2374-2018《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及《关于加快推进全市锅炉深度治理有关工作的补充通知》（济环字[2018]204 号）。						

3、检测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检测采样、分析测定、数据处理等，均按相关技术规范、检测方法进行。

报告结束

声 明

- 1、本检测报告无我公司检测专用章和 CMA 专用章无效。
- 2、本检测报告无骑缝章无效。
- 3、复制报告未重新加盖检测专用章无效。
- 4、本检测报告涂改、换页、漏页无效。
- 5、报告无编制人、审核人、签发人签字无效。
- 6、本检测报告只对本次所收样品或本次检测负责。对送检样品，样品信息由委托方声明，本公司不对其真实性负责。测试条件和工况变化大的样品、无法保存汇入复现的样品，本公司仅对本次所采样的检测数据负责。
- 7、除客户特别声明并支付样品管理费，所有样品超过标准规定的时效期均不再留样。
- 8、未经本公司书面同意，本报告及数据不得用于广告宣传、法庭举证、仲裁及其他相关活动，违者必究。
- 9、对本报告若有异议或需要说明之处，委托方应于收到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我公司书面提出，过期不予受理。
- 10、未经本机构允许，不得部分复制（全文复制除外）报告或证书。

地址：山东省济南市天桥区药山街道时代未来科技城一期 B 区 B2 号楼 112 室

联系电话：0531-85929317

传 真：0531-85929317

邮 编：250031